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C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68 号建议的 答复

王勇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市、县级零碳园区建设，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368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当前，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，零碳园区作为工业领域降碳减排、培育绿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载体，是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关键抓手。国家、省层面已构建起层级清晰、标准完备、流程规范的零碳园区培育工作体系，出台专项文件明确建设条件、指标体系与申报验收全流程。对照上级部署，我市有序推进零碳示范培育，但客观来看，当前各县（市、区）碳排放统计、专业技术、配套载体等基础条件尚未成熟，尚不具备独立开展规范化零碳园区评价、建设的能力，现阶段暂不另行编制、出台市、县两级专属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及配套评价规范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深刻把握零碳园区建设重要意义

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是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系统性工程，打造零碳园区能够同步优化区域能源供给结构、倒逼产业绿色升级、拓展绿色投资空间，是工业领域精准控碳、系统减排的核心路径。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》，从顶层设计划定全国零碳园区培育总体框架；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同步出台《山西省省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》，明确2030年前全省培育10个左右省级零碳园区目标，细化园区申报、市级初审、省级评审、达标验收闭环管理机制，为各地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清晰政策遵循。

严格落实全省统一工作部署，我市择优要求产业集聚度高的，经开区作为培育主体，对照省级16项核心、引导指标编制专项实施方案，开启省级零碳园区申报工作。待建设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后，我们将对标国家级零碳园区相关标准，开展国家级零碳园区相关申报工作。

二、现阶段暂不制定市县两级零碳专项规划、配套政策的现实制约

尽管零碳园区建设政策导向清晰、长远价值突出，但受制于县域碳管理基础薄弱、硬件载体不足、产业结构偏高碳、人才资金缺口较大等多重现实因素，当前各县（市、区）无法独立支撑规范化零碳园区相关工作，短期内不宜单独编制本级专

项规划、出台专属扶持政策，核心制约因素如下：

（一）县区碳排放核算基础体系未成型，缺少规划编制核心依据。建立碳排放基线、分行业分主体排放台账，是编制零碳规划、制定减排目标、谋划降碳项目的必要前置工作，需严格按照《零碳园区碳排放核算方法（试行）》常态化归集工业、交通、建筑等领域能耗数据，精准区分直接排放、外购电力间接排放，规范绿电、绿证抵扣核算流程，目前全市各县普遍不具备核算能力。若在数据缺失前提下仓促编制市县规划，减排指标、项目布局、管控举措均会脱离实际，文件指导性、实操性大幅弱化，造成行政资源空耗。

（二）县域零碳硬件配套与承载载体严重不足。规模化零碳相关工作离不开分布式光伏、储能电站、增量配电网、余热回收设施、智慧能碳管控平台等硬件支撑。我市多数县域工业园区布局分散、产权复杂、屋顶荷载不足，大规模光伏开发空间有限，难以搭建绿电就近生产、就地消纳的直供体系；绝大多数县域未建成全域能耗碳排放数字化监测平台，中小企业用能、排放在线监测覆盖不足，无法实现负荷智能调配、碳动态管控。同时县区普遍缺乏专业化园区运营平台，光伏、储能等项目投资大、回报周期长，单靠县级财政难以撬动央企、省属新能源企业落地，即便出台扶持政策，也无对应项目载体承接，政策容易流于纸面。

（三）县域产业结构偏高碳，零碳改造提升空间有限。我

市多数县域主导产业以煤炭、煤化工、冶铸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为主，生产流程化石能源消耗体量巨大，电气化、余热回收等低碳改造投入成本高、技术难度大，短期减排成效不明显。而具备培育条件的示范载体，应该以光机电等低耗高新技术产业为主，生产用能以电力为主，碳排放强度先天偏低，技改投入小、降碳成效突出，两类载体基础差距显著。各县工业园区多以中小零散企业为主，缺乏链主企业引领绿色供应链建设，企业自主节能降碳改造意愿不强。同步铺开市县两级零碳园区建设相关工作，极易造成财政扶持资源分散、投入产出失衡，难以形成示范效应。

综合各类客观短板，现阶段同步编制市、县两级零碳园区专项规划、出台配套扶持政策，存在底数不实、载体缺位、人财无保障等多重硬约束，工作举措难以落地，不符合实事求是、量力而行的工作原则。

三、分阶段全域夯实基础，稳步拓展零碳相关工作覆盖面

下一步我市将坚持“示范先行、分步实施”工作思路，先做好经开区省级零碳园区的建设工作，同步补齐各县低碳发展基础，待县域各项条件全面成熟后，再统筹推进全域零碳布局。

一是推进经开区零碳园区建设任务落地。紧盯光伏、储能、110kV增量配网、企业节能技改、智慧能碳管理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节点，对照省级全部指标逐项攻坚达标，按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省级验收。系统梳理碳核算、项目招商、企业激

励、园区运维全链条工作流程，编制标准化操作范本，为绿色低碳相关工作落地实施提供完整实操依据。

二是全域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。以经开区碳管理工作为示范样板，推动各区域常态化归集规上及重点中小企业能耗、碳排放台账，畅通跨部门数据共享渠道；适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，下沉开展技术支撑，夯实碳排放基线核算基础，为市级低碳规划编制提供完整数据支撑。

三是循序渐进培育县域低碳发展能力。引导各县立足自身产业、资源禀赋，优先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、锅炉电气化改造、中水回用、固废循环利用等低成本节能项目，同步完善企业能耗计量基础设备，培育绿色工厂、低碳小微企业，提前储备低碳项目库。

感谢您对全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冯永伟

承办人：陈晓

联系电话：13100068069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6年6月22日